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623民初3178号 沈阳、佟玉龙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喜春诉被告沈阳、佟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5)黑0623民初3178号民事裁定书、(2025)黑0623民初3178号民事裁定书之一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